

河南美加纺织年产 1.5 亿米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1 日，河南美加纺织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美加纺织年产 1.5 亿米坯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河南美加纺织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专家共 2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工作组详细查看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和审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美加纺织年产 1.5 亿米坯布项目位于信阳市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定路和延昌街交叉口，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7000m²。本项目新建 1 条生产线，设计年产 3000 万米坯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淮环审〔2024〕28 号文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美加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米坯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动，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来的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建为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提高了处理效率，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以上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的规定。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调浆、上浆、烘干废气经“喷淋洗涤+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5#车间）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废水

本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絮凝+气浮+砂滤”）处理后回用。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该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室内，仅昼间运行，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定期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甚微。。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丝线和残次品、废原料包装纸箱、废浆料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废除雾器片、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废手套、污水处理油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丝线和残次品、废原料包装纸箱外售；废浆料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废除雾器片、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废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油渣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为 1.81-1.8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的有关限值的规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70%、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绩效分级A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40\text{mg}/\text{m}^3$,厂界1hNMHC排放限值要求: $2\text{mg}/\text{m}^3$)的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排气筒DA002中氨排放速率 $0.000347\text{-}0.000467\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未检出、臭气浓度42-98,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196\text{-}0.38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9\text{-}1.19\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 $0.02\text{-}0.03\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02\text{-}0.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的有关限值的规定(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絮凝+气浮+砂滤”)处理后回用。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值为 $55\text{-}58\text{dB(A)}$ 、夜间噪声值为 $45\text{-}48\text{dB(A)}$,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丝线和残次品、废原料包装纸箱、废浆料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废除雾器片、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废手套、污水处理油

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丝线和残次品、废原料包装纸箱外售;废浆料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废除雾器片、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废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油渣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均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现场踏勘和认真研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后续需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排放要求。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公司环境管理较为规范,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后期落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投运后要做好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议整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以及责任人制度张贴于生产区,并由专人负责项目环保各项措施落实。

3、完善总平面布局图,进一步加强文本校核。

4、建议对污水处理站加强管理。

5、加强危废间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的有河南美加纺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受邀专家,名单附后。

河南美加纺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1日

河南美加纺织年产 1.5 亿米坯布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组名单

验收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闫强	河南美加纺织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49766788
成员	王靖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工程师	1356972575

